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社科联”）进一步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促进社科界内部及与社会各界的交流合作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改革创新，推动社科界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：坚持党的领导、坚持服务大局、坚持开放包容、坚持互利共赢、坚持依法依规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内部交流：定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，通报工作情况，听取意见建议。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，及时化解矛盾纠纷。

（二）拓展对外合作：主动对接上级社科联，加强与兄弟省市社科联的交流合作。积极参与全国社科联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提升天津社科联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（三）深化产学研合作：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与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合作，推动理论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。支持社科界参与重大决策咨询，为市委、市政府提供智力支持。

（四）开展社会服务：组织专家学者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，开展调查研究，撰写调研报告。开展社科普及活动，提高公众的科学素养和社会责任感。

（五）加强队伍建设：加大人才培养力度，注重发现和培养优秀中青年人才。加强职业道德教育，引导社科界人士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：市委社科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统筹协调，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各会员单位要主动担当作为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加大经费投入：市委社科联要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会员单位也要积极筹措资金，支持交流合作。

（三）完善考核评价：建立健全交流合作考核评价机制，将交流合作成效作为评价会员单位工作的重要指标。定期开展考核评价，通报考核结果。

（四）营造良好氛围：加大宣传力度，广泛宣传交流合作取得的成果和先进典型的先进事迹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社科界交流合作的良好氛围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